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2日，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裁李柯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许志成先生、赵宇宁先生、朱建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12年12月6日，许志成先生经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2015年7月20日，许志成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内审部总经理职务。因公司治理需要，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许志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仍担任公司内审部总经理职务。

许志成先生自2015年离任监事职务后至今，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许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附件：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许志成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宇宁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区域销售经理、国家总经理、地区部销售副总裁、地区部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宇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朱建堂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公司研发产品总监，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建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2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